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一、项目概况： - 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7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7 -

六、公告期限 - 7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9 -**

一、前附（置）表 - 9 -

二、总则 - 14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15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

六、开标 - 20 -

七、评标 - 20 -

八、成交 - 22 -

九、授予合同 - 23 -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5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6 -**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5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8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8 -

1、投标函格式 - 48 -

2、投标承诺书 - 50 -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 51 -

4、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 52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3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5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6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6

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57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 58

4、服务方案及承诺 59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2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67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8

**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9**

一、项目背景 69

二、项目范围 69

三、主要内容 69

四、成果形式 69

五、工作进度要求 70

六、人员配置 70

七、项目完成期限 70

八、合同付款方式 70

九、验收、成果统计方法 70

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十一、商务要求表 71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对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2CG110

2、项目名称：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550000.00元（国库资金：550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5、**最高限价（元）：550000.00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所有规划一张底图"精神，启动松江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规划（2019-2021），建成坐标一致、多规贯通的一张图管理系统，用于支撑国土空间规划日常管理工作，取得良好运行效果。另外，将部分历史建筑和文保单位保护范围梳理一并纳入。现需开展《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编制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且成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9、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7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3:00～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携带如下材料到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进行现场验证审核：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现场审核验证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纸质文件工本费600元/本，逾期不再办理；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以外的：比如投标专用章等

原件审阅后退回。如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报名将不予接受。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开标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顾佳佳

电话：（021）67742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焕琴

电话：（021）67856669\*802

#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 |
| 2 | 项目招标编号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书” |
| 4 | 项目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 |
| 5 | 最高投标限价 | **55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交付日期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招标 |
| 10 | 招标人 |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邮编：201600联系人：顾佳佳电话：（021）67742201 |
| 11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邮编：201600联系人：王焕琴电话：（021）67856669\*802传真：（021）67856669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其他资质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4）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磋商。 |
| 13 | 招标代理工程费等费用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费　　　　　务　　　类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现场验证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6 | 现场踏勘 |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7 |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2年9月8日上午10:00之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7856669\*80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
| 18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9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元**（本项目不提交）**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 /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汇款信息如下：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U盘需要整个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23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10:30**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会议室 |
| 24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4日10:30**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一楼进厅显示屏） |
| 25 |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3、**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有关现场活动的人员，应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在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 |
| 26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付款办法** | **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付30%，项目验收通过后付尾款（2022年财政计划最多支付合同价的50%，具体视项目进程及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拨付）。** |
| 28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29 |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30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3）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6）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1 | 政策功能 | 1）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 32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其他要求：**双面打印。** |
| 33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
| 34 | 质保金 | ☑不提供□提供，提供的形式：金额： |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最高限价550000.00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所有规划一张底图"精神，启动松江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规划（2019-2021），建成坐标一致、多规贯通的一张图管理系统，用于支撑国土空间规划日常管理工作，取得良好运行效果。另外，将部分历史建筑和文保单位保护范围梳理一并纳入。现需开展《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编制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磋商。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格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2 除4.1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

**★（4）投标人企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10）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1）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调研费、数据库建设、文本制作、评估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费、资料复印费、交通费、车辆摊销费、管理、税费及利润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11.2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1.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1.5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1.6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7 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货币

12.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磋商小组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原件）

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开标

21、开标

21．1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代理机构开标室进行，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操作。

21.3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 七、评标

22、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4.5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八、成交

**29．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1.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第四章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2001第12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一、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分析

1、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五）、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15分，技术标总分为85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5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85分）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序号** | **评估要素** | **主要评估内容** | **分值** | **客主观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一 | 报价 | 报价得分 | 15 | 客观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2、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3、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 二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企业实力、信用评价、荣誉获奖等资料 | 3 | 主观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评分，0-3分。 |
| 三 |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 | 8 | 客观分 |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本项目类似业绩指的是城市规划评估与专项研究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节点：以合同签署日期或者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
| 四 |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 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规划起点高，设想新颖、定位明确、可行；应包括规划类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总体监控方案、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等。 | 30 | 主观分 |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为18-30分，较好为7-18分，一般得1-7分。 |
| 五 | 专项应急方案 | 方案针对性强、明确、可行；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应急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 | 8 | 主观分 |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为5-8分，较好为2-5分，一般得0-2分。 |
| 六 |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安全卫生保障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办公设备配备合理、齐全。 | 5 | 主观分 |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为3-5分，较好为2-3分，一般得0-2分。 |
| 七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文化水平；三年以上岗位管理工作经验，专业技术和专业素质情况 | 5 | 主观分 |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为3-5分，较好为2-3分，一般得0-2分。 |
| 八 | 人员配置和管理 |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人员安置合理。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 | 10 | 主观分 |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为7-10分，较好为3-7分，一般得0-3分。 |
| 九 | 服务档案和反馈表 | 建立服务反馈档案，并与委托方的及时沟通与反馈表格 | 6 | 主观分 | 好的得4-6分，较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十 | 节能管理 | 节能管理思路、方案可行，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 5 | 主观分 |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为3-5分，较好为2-3分，一般得0-2分。 |
| 十一 | 服务承诺及优惠 |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以及优惠承诺。 | 5 | 主观分 | 经评委专家评定，优良为3-5分，较好为2-3分，一般得0-2分。 |

最小打分值：小数点后二位。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三、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松江区2019-2021三年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与整合：包括三年已批控详数量、涉及街镇数量、控详覆盖面积，在梳理过程中逐个检查已批控详与现有规划数据底座的融合度，最终完成松江区控详用地拼合工作，形成更新版控详数据集，满足日常规划管理需求。

建设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为响应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数据在规划日常管理业务应用需求，本次工作在原松江区规划数据系统平台上新增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设计将各类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文档数据落到一张蓝图上，具体工作1专项模块数据结构、功能界面设计，包括基础浏览、空间分析、图层控制、查询打印、量算等功能和使用界面，满足文保规划管理日常数字化需求。具体工作2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建设。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纸质文件五套和电子文件。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已经发生的超额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后计入合同总金额支付。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且成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大写： 万元。

2、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

付款金额： 元，大写： 万元整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二次付款

付款金额： 元，大写： 万元整

付款时间：项目验收通过后付尾款（2022年财政计划最多支付合同价的50%，具体视项目进程及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拨付）

3、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2022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其他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评价方法：同第1条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30%。

第十条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陆\_份，甲方\_\_叁\_份，乙方\_叁\_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月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经办)人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月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经办)人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此页可贴印花税）**

**廉政告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因我单位参加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项目设计（建设）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纪委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2022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谈判）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第一次报价）；

2.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_日。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 （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招标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 |
| 磋商报价（第一次） | 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整 |
| 服务期限 |  |
|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 （是/否） |  |
| 备注 | 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次规划收费将参照该标准14.2.2规划信息加工处理服务、14.2.3信息系统开发专题收费。信息加工处理服务计费1：本次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与整合涉及面积约25-30平方公里，取中值27.5平方公里，按控制规划类规划信息制作；信息系统开发服务计费2：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建设：根据松江七普人口，数据库收费按大城市（100-500万）。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规划信息加工处理服务 | 控制规划类规划信息制作 | 27.5 | 平方公里 |  |  | 本次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与整合涉及面积约25-30平方公里，取中值27.5平方公里 |
| 2 | 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建设 信息系统开发专题 | 综合数据框架建立 | 1 | 项 |  |  | 根据松江七普人口，数据库收费按大城市（100-500万） |
| 3 | 单个专题数据框架建立 | 1 | 项 |  |  |
| 4 | 单个数据标准制定 | 1 | 项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资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及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证书**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6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  |  |
| 7 | 联合体投标 |  |  |  |
| **实质性要求** |
| 8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9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  |  |
| 11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12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
| 13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6）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14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15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16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7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  |  |
| 18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从事工作年限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主要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工作特点：主要工作业绩：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年限 | 已使用时间 | 设备来源 |
| 本单位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4、服务方案及承诺**

自拟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型**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年限** | **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时间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万元，营业收入 万元，从业人员 人，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松江区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精细化、科学化的管理要求，全面提升规划管理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沪委发﹝2020﹞13号）要求，汇集松江区历年规划存量数据以及每年规划增量数据，对区内2019-2021年全区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数据进行梳理和整合。

同时根据规划管理实际需要，建设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并实现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数据与各类空间性规划相关要素数据的整合，实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提高规划行政服务效能。

##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松江区全域，总面积约605平方公里，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常住人口190.97万。

## 三、主要内容

本次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松江区2019-2021三年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与整合：包括三年已批控详数量、涉及街镇数量、控详覆盖面积，在梳理过程中逐个检查已批控详与现有规划数据底座的融合度，最终完成松江区控详用地拼合工作，形成更新版控详数据集，满足日常规划管理需求。

建设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为响应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数据在规划日常管理业务应用需求，本次工作在原松江区规划数据系统平台上新增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设计将各类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文档数据落到一张蓝图上，具体工作1：专项模块数据结构、功能界面设计，包括基础浏览、空间分析、图层控制、查询打印、量算等功能和使用界面，满足文保规划管理日常数字化需求。具体工作2：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建设。

## 四、成果形式

以规划文本以及软件系统模块的形式提供服务成果。

**（一）成果文件构成**

成果文件应包括：形成研究报告两本（含相关图表）、汇报文件等。

**1、报告全本**

报告要求对内容进行阐述与论证，以文字为主，适量配置图表。应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

**2、多媒体汇报文件**

中期成果汇报交流时间与最终成果汇报时间均控制在30 分钟以内，图文表结合，以直观呈现为主。

**（二）成果文件格式**

文字说明使用word或pdf格式，文字采用简体中文；图纸文件使用jpg格式；汇报文件使用ppt格式。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三）成果文件数量**

最终成果需提供成果报告全本各10套，A4大小。

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两套，包含成果报告全本和汇报文件内容。

**（四）成果打印要求**

成果要求双面打印，软装。

**（五）其他要求**

中期成果汇报需提供汇报演示文稿（PPT）及文本。

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次规划收费将参照该标准14.2.2规划信息加工处理服务、14.2.3信息系统开发专题收费。

信息加工处理服务计费1：本次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与整合涉及面积约25-30平方公里，取中值27.5平方公里，按控制规划类规划信息制作；

信息系统开发服务计费2：松江区不可移动文保专项模块建设：根据松江七普人口，数据库收费按大城市（100-500万）。

## 五、工作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且成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 六、人员配置

该项目需配备专人负责，此外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经验。

## 七、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且成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 八、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付30%，项目验收通过后付尾款（2022年财政计划最多支付合同价的50%，具体视项目进程及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拨付）。**

## 九、验收、成果统计方法

釆用釆购方认可方式验收，由釆购方一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检查通过，以评审意见为准。**

## 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除釆购方另有要求，投标方的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成果仅向釆购方提供。

## 十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 项目名称 | 松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方案（2019-2021）项目 |
| **最高限价** | **550000.00元**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且成果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付30%，项目验收通过后付尾款（2022年财政计划最多支付合同价的50%，具体视项目进程及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拨付）。 |
| 转让与分包 | 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保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

**★（4）投标人企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10）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1）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